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7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凱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即價值新臺幣參萬元之遊戲點數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無需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更正為「價值相當於新臺幣（下同）3萬元遊戲點數」、起訴書附表編號1商店地址欄之「全家三重銀行門市」更正為「全家三重銀和門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伯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

01 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自屬刑
02 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
03 上不法之利益。查被告盜刷他人信用卡購得之遊戲點數，自
04 應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財產上不法利益。

05 (二)核被告陳伯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同
06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
07 所示期間先後盜刷信用卡，乃係本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
08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2 (三)被告所犯本件侵占遺失物罪、詐欺得利罪間，犯意各別，行
13 為互殊，應予分別論罪處罰。

1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反以侵占遺失物、盜刷他
15 人信用卡之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不勞而獲，觀念偏差，且所
16 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交易秩序，顯然欠缺法治及尊
17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次財產犯罪前
18 科，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不法利益之
19 價值，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本案發卡銀行達成和
20 解或賠償損失、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並審酌
21 被告為腦性麻痺患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於本院審理中陳
22 稱目前無業，靠退休之父親供給生活費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被告盜刷拾得之信用卡，取得價值相當於3萬元之遊戲點
26 數，屬其本件詐欺得利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27 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
28 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9 規定於該犯行項下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之信用卡1
31 張，業經被告丟棄，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考量信用

卡屬表彰個人信用之物，具有專屬性，經告訴人發現遭盜刷後衡情應已掛失停用並補發新件，卡片即失去功用，客觀價值亦屬低微，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6759號

被 告 陳伯凱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伯凱於民國112年8月4日14時30分前某時，在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某處，拾獲王珮羽所有而遺失在該地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一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信用卡)，陳伯凱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將王珮羽所有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侵占入己。陳伯凱得手本案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便利商店，以感應信用卡免簽名之方式，接續刷卡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用以購買遊戲點數，致遊戲點數供應商誤認係王珮羽本人使用本案信用卡交易，提供如附表所示售價之遊戲點數，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款，陳伯凱因而詐得無需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因王珮羽發現本案信用卡遺失且遭盜刷，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珮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伯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珮羽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珮羽所有本案信用卡遺失及遭盜刷之事實
3	案發地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持本案信用卡盜刷之事實。

4	本案信用卡盜刷消費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盜刷證人信用卡之事實。
5	刷卡消費通知簡訊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盜刷證人信用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而被告係持同一張信用卡於密接時地犯上開詐欺罪，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與詐欺取財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褚 仁 傑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商店地址	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8月4日7時30分	全家三重銀行門市	5000元
2	112年8月4日7時22分	全家蘆洲徐匯門市	6000元
3	112年8月4日7時9分	全家蘆洲新民生門市	1000元
4	112年8月4日7時10分	全家蘆洲新民生門市	3000元
5	112年8月4日7時34分	統一超商匯和門市	5000元
6	112年8月4日7時16分	統一超商蘆揚門市	5000元

(續上頁)

01

7	112年8月4日7時26分	萊爾富北縣仁和店	5000元
			總計30000元